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2021年5月12日，本次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12号）。2021年8月2日，本次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8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为本次可转债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向其他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因上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112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中止审查。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进行全面复核程序，待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正式出具复核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确认后，恢复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审核。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可转债申请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